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

请尝试以下操作:



兰州大学 研究生院

Graduate School of Lanzhou University

| 首页 | 研究生院概况 | 学科建设 | [招生工作](#) | 培养管理 | 专业学位 | 奖助体系 | 学位管理 | 就业指导 | 非学历教育 | 博士后 |

您现在的位置: [兰州大学研究生院](#) >> [招生工作](#) >> [非学历在职招生](#) >> 正文

兰州大学2010年招收在职人员公共管理硕士(MPA)招生简章

点击数: 更新时间: 2010-6-5 16:06:34

一、报考条件

2007年7月31日前, 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在职人员。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, 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。

非政府部门人员, 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, 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我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政治理论、英语、公共管理基础、综合知识(语文、数学、逻辑), 共计4门。其中, 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织(具体考试安排将于2010年9月30日后在兰州大学研究生院网页公布), 其余3门全国联考。

三、联考考试大纲

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; 《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0版)。

四、学制与学费

学制: 三年; 学费: 10000元/学年。

五、学位授予

修满规定学分, 成绩合格,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, 并经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 授予兰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, 联系人: 唐老师

咨询电话: 0931-8912450, 电子邮箱: lzumpa@lzu.edu.cn

【字体: 小 大】

| [导师查询](#) | [研究生培养方案查询](#) | [名家讲坛](#) | [院所链接](#) |

版权所有 © 兰州大学大学研究生院

联系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贵勤楼三楼 邮编: 730000